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

公布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公布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明名称** | **证明用途** | **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** | **索要单位** | **开具单位** | **取消的理由** | **后续办理方式** |
|
| 1 | 无疫病证明 | 祖代种禽场、原种（扩繁）场生产经营许可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二十九条　销售的种畜禽和家畜配种站（点）使用的种公畜，必须符合种用标准。销售种畜禽时，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，销售的种畜还应当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家畜系谱。 | 畜牧站 | 县级农牧局 | 疫病情况可内部核查或现场勘验时核查 | 内部核查 |
| 2 | 国（境）外引进农业种苗入境后疫情监测报告 | 国（境）外引进种子、苗木再次引种检疫审批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） 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、苗木，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，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但是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、苗木，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，办理检疫审批手续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  从国外引进、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、虫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必须隔离试种，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、观察和检疫，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、虫的，方可分散种植。 | 种植局植物检疫站 | 省级植物检疫部门 | 依照“三减一提升”相关要求删减材料 | 删除材料 |
| 3 | 环保证明 |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、设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| 【规范性文件】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）（三）申报材料中企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劳动合同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产品标准、环保证明、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企业公章。 | 饲料工作站 | 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| 依照“三减一提升”相关要求删减材料 | 删除材料 |
| 4 | 安全性证明（环保证明） | 肥料正式登记 | 【部门规章】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正）  第八条 农业部制定并发布《肥料登记资料要求》。  　　肥料生产者申请肥料登记，应按照《肥料登记资料要求》提供产品化学、肥效、安全性、标签等方面资料和有代表性的肥料样品。 | 种植局 | 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 | 依照“三减一提升”相关要求删减材料 | 删除材料 |